

# 清远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
## 初次鉴定（确认）结论书

清劳鉴(1)初字 2023 年 197 号

被鉴定人：王志华

公民身份号码：43

用人单位：湖南宸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发生工伤或被诊断、鉴定为职业病的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15 日

工伤认定部位或诊断：1. 左侧髌白骨折；2. 骶 3 椎体骨折；3. 腰 1 棘突、腰 1-腰 4 右侧横突骨折；4. 多发肋骨骨折；5. 右肾挫裂伤；6. 肺挫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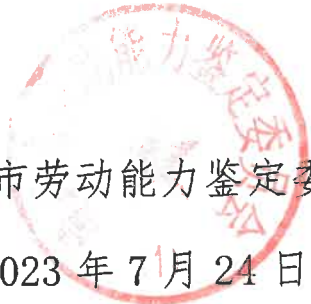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》国家标准，经鉴定，劳动功能障碍等级 九 级。

根据《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》国家标准和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三款，经鉴定，生活自理障碍等级为 无 级。

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、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》和《广东省职工外伤、职业病医疗终结鉴定标准》，确认停工留薪期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。

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或用人单位对本结论书中“劳动功能障碍等级”、“生活自理障碍等级”不服的，一是可以自收到本结

论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委员会申请复查；对复查鉴定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复查鉴定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；二是可以自收到本结论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。



清远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
2023 年 7 月 24 日

备注：本结论书一式四份，工伤职工、用人单位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、本委员会各一份。